

中共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

国药集团总部党委〔2021〕90号

关于对赵娟、张伟同志给予 停止党籍处理的决定

集团总部第一党支部、第二党支部：

集团总部党员赵娟、张伟，原为集团总部员工，2019年3月离职，与党组织失去联系6个月以上，离职期间未参加组织生活、未按期缴纳党费，党员原所在支部书记多次联系，均未得到回复，2名同志目前仍然处于失联状态。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》，集团总部党委对赵娟、张伟2名同志与党组织失去联系情况进行讨论，一致同意对赵娟、张伟2名同志给予党员停止党籍

的处理。

赵娟、张伟 2 名同志停止党籍 2 年内，如本人与党支部取得联系并书面提出恢复党籍申请，经调查了解相关情况，研究提出意见，经总部党委审查并报集团党委工作部、党委组织部审核通过后可以恢复党籍。停止党籍 2 年后确实无法取得联系，按自行脱党予以除名。时间自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。

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总部党委

2021 年 2 月 24 日

抄送：国药集团领导，集团总部各党支部书记。

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21 年 2 月 24 日印发
